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畅行万里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畅行万里两全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情形	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

##### 3.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4. 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期间，在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租赁车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5. 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6.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出入或乘坐电梯期间，因电梯发生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

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9. 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倍给付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满期生存保险金、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最多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下列 8-15 项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猝死；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1.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12.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的伤害；
13.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导致的伤害；

#### 14. 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5. 故意造成公共场所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8-15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且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中任何一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年满 18 周岁、不满 6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投保人可选择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或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或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

###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三、利益演示

#### 畅行万里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畅行万里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47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年末)	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年末)
1	3470	3470	0	5552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440
2	3470	6940	0	9716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1490
3	3470	10410	0	14574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2600
4	3470	13880	0	19432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4140
5	3470	17350	0	2429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5770
6	3470	20820	0	29148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7500
7	3470	24290	0	34006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9340
8	3470	27760	0	38864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11280
9	3470	31230	0	43722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13330
10	3470	34700	0	4858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15500
20	3470	69400	0	9716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44520
30	0	69400	0	8328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56440
40	0	69400	69400	83280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6000000	6940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上述满期生存保险金、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轮船及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客运列车及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最多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